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2 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 3.2 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3.5 議程及隨同文件須及時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全部送遞至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經審核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可以出席部分或全部會議。
- 4.2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週年會議及準備回應股東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行為之任何提問。

5.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需要：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5.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5.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5.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0 檢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3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及
- 5.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 匯報責任

- 6.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一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7. 職權

- 7.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根據本職權範圍，負責調查任何事宜及有需要時尋求公司以外的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7.2 審核委員會須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所有員工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

8. 職權範圍的刊載

- 8.1 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內容，同時上載於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